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民事起訴狀 | | |
| 訴訟標的金額： 元 | | |
| 原 告 |  | 身分證字號：  住址：  電話： |
|  |  |  |
| 被 告 |  | 統一編號：  住址：  電話：  法定代理人： |

**為依法提呈民事起訴狀事：**

**訴之聲明**

1.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 元，及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2.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3. 如受勝訴判決，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**事實及理由**

1. 事實概述
2. 原告依消費者保護法（下稱消保法）第19條解除契約⋯⋯
   1. 。
3. 僅請 鈞院鑒核，賜判決如訴之聲明，至感德便。

謹狀

**臺灣 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**

中華民國年月 日

具 狀 人：

證物及證物編號（以下皆為影本乙份）：

原證1：